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93

海通复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调减公告

根据《海通复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经管理人研究决定，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调减海通复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年管理费至 1.0%。本集合计划后续运作过程中若管理人决定不再调减管理费，以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7 日